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永州经开区、金洞、回龙圩环保局：

为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高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湘环发〔2020〕17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中特定区域范围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湘环发〔2020〕23号）文件精神，我局研究制定了《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环评审批效率，转变管理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的行政审批申请，生态环境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对列入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申请人可以选择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特定区域范围或特定行业范围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辐射类除外），其环境影响文件的行政审批可以适用告知承诺方式：

（一）特定区域范围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省级及以上园区，园区于近五年内已通过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或开展了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并落实了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建设项目所属园区未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区域限批的范围。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区域范围名单由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本省园区规划环评实施情况发布。

（二）特定行业范围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省级及以上园区，行业范围属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中规定的房屋建筑、城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实施。各县区分局，永州经开区、金洞、回龙圩环保局根据审批权限，负责辖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具体实施。

第六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的内容和格式。我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部门网站或指定

的官方网站公开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审批依据。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法定条件。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并接受查验的材料目录和相关材料信息；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生态环境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申请人采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告知承诺书并提交有关材料。申请人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且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二）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能够在承诺期内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落实相关事项并达到审批条件；

（四）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六）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七）告知承诺书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告知承诺书经申请人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双签章”并提交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经形式审查通过后生效。

第九条 申请人采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申请；

（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基础信息表；

（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全本及公示版、主动公开的证明材料、可公开情况的说明；

（五）对于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还需提交总量来源证明材料。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收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当即界定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原则上1个工作日作出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并出具《X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门作出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后，应

当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含公众参与说明）、告知承诺书及《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除外），并将相关信息同步上传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数据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后，即纳入环境监管网格管理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属于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范围或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结论不符合本细则第七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并进行信息公开。

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办理排污许可申请前，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审批权限，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该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并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方式。情节严重的，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并对环评结论负责。

发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行为及严重质量问题的，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记入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的申请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书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人）

部门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

申请人（承诺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_____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码（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生成）：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_____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告知人和承诺人各存一份）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永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七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第九条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

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并分别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 60 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网上审批、备案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10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审核同意。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标准及技术要求

准予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本省产业政策；

（四）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本省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六）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七）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须切实可行;

(九) 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的申请人, 愿意采取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 提交下列材料: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原件 1 份);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 2 份, WORD 电子文档 1 份);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及公示版本、主动公开证明材料、可公开情况的说明(原件各 1 份, PDF 电子文档 1 份);

(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Excel 电子文档 1 份);

(五)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 还应提交总量来源证明(纸质 1 份)。

四、承诺的办理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 并且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 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当日作出告知承诺制审批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 生态环境部门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上签章。

《XX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经生态环境部门签章后即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经申请人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是行政审批决定的组成部分。

五、法律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生态环境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属于实行告知承诺范围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结论不符合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通过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排污许可前，生态环境部门将按照审批权限，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对申请人相关违法行为按照《永州市建设项目环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诚信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